

JIS Q1001适合性评价 日本工业规格的适合性认证
为基础的制品安全协会业务规程案

1. 适用范围

本规定为，作为一般认证的方针，规定了SG标签制度中的认证的业务的基准，以及审查的基本的，且夸领域的事项，除此之外还规定了SG被害救济制度等，一般财团法人制品安全协会的业务规定。

2. 用语与定义

本规定中使用的主要用语与定义如下。

2.1 协会

指一般财团法人制品安全协会。

2.2 制品

指认证的对象制品，包括加工品。

2.3 品目

指认证的对象制品的种类。

2.4 SG标签

证明符合SG基准的认证标志。

2.5 申请者

接受SG标签认证，同时希望进行工厂登录的企业。有管理SG标签的责任。批次认证的制造业者、加工业者、进口业者、销售业者等。工厂登录则为相关工厂的责任人。

2.6 工厂审查与工厂登录

认证相关的制品的品质管理体系（制造设备、检查设备、检查方法、品质管理方法以及其他的保证品质所需的必要的技术上的生产条件）的审查。并且，申请者提交申请意愿后实施的工厂审查叫做初回工厂审查。有能力保持稳定地生产符合SG基准制品，通过登录申请手续获得登录资格的工厂叫做登录工厂。

2.7 工厂登录有效期

工厂登录的有效期为6年。

2.8 型式确认

依照SG基准规定对型式进行测试，来检查登录工厂生产的制品是否符合SG基准，如果符合则给予的认证。

2.9 认证取得者以及登录工厂

从协会获得制品的认证的称为认证取得者。从协会获得工厂的登录更新资格的工厂称作登录工厂。

2.10 确认审查以及工厂登录更新审查

对已经通过审查确认能够稳定生产符合SG基准要求的制品的登录工厂，实施的定期的确认审查与临时的确认审查（事后审查）。确认审查中实施的工厂审查称作确认工厂审查，为确认审查而实施的制品试验称作确认制品试验。为确认工厂登录更新的审查称作工厂登录更新审查。工厂登录更新审查中实施的工厂审查称作登录更新工厂审查，为登录更新审查而实施的制品试验称作登录更新制品检查。

2.11 批次认证

认证中相关制品以SG基准为基础，实际制造或加工的特定的个数或量的制品相关的认证。

3. 认证的条件

协会，针对批次认证，认证相关的SG基准为基础实施的审查的结果，为确认认证的对象制品符合相关SG基准的要求时进行的认证。针对工厂登录，在确认认证的对象制品符合相关SG基准的要求时进行的认证，并且，申请者的品质管理体制能够满足于相关基准的全部项目，登录的工厂。认证取得者在表示13.1与13.2时，必须符合SG标签使用规程与认证手续书。工

4. 认证的申请

4.1 对象规格

认证对象的规格必须符合制品SG基准。

4.2 认证的区分

协会将针对申请者提交申请的制品品目，依照业务规程，与申请者协商决定。认证通常情况下，根据SG基准规定的每个品目，对制品进行型式区分。批次认证同样依照型式区分实施。

4.3 申请书

协会要求申请者提交下列的资料。

a) 申请书的填写项目

- 1) 申请者的名字或名称（包括如申请者为法人还需填写法人代表。），以及地址、联系方式
- 2) 制品与品目的名称
- 3) 认证相关的SG基准（符合基准中的区分的型式区分）以及SG标签使用开始的预计日期
- 4) 批次认证则为需要认证的个数或量
- 5) 认证相关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名称、地址 [4)的情况下可以省略。]

b) 制品的初回工厂审查时的品质管理实施状况说明书（需要认证的制品的工厂或事业场所的品质管理体制符合审查基准，申请者的公司内部标准，其他制造或加工相关的情报的说明的资料。）

5. 批次认证

协会在收到认证对象制品的制造、进口货销售的企业对SG标签的使用申请的申请资料与费用，受理后，对申请的批次进行检查，当检查结果为符合时，则对申请的批次的认证对象制品的认证（以下简称“批次认证”）。6个月之内，同一工厂的相同型式的申请，可以省略一部分检查。

6. 工厂登录审查与型式确认

6.1 一般

协会依照申请制品的区分实施工厂登录审查，针对业务规程等是否符合相关基准确认后，工厂成为登录工厂。协会在工厂登录审查中，如有任何一项判断为不符合项目，则工厂无法成为登录工厂。如申请者在协会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满足相关不符合项目的整改结果，协会将重新针对条款7进行评价后实施登录。

协会到认证决定为止，至少需要6个月（条款16的认证取消者的再审查时，一般为，品质管理体制的再建立后1年以上）的工厂生产履历，确认矿工业品等的品质稳定。

6.2 工厂登录审查

6.2.1 工厂登录的审查方法

协会在审查申请者提交的品质管理实施情况说明书的相关资料的同时，去认证相关的全部工厂或事业场所进行现场审查，申请者的工厂或事业场所必须拥有制造与检查认证对象制品所必需的设
备・机器，该品质管理体制必须符合审查的基准。

申请者可选择工厂登录申请票种规定的审查基准（A）或基准（B（仅限已经获得相关JIS或ISO的认证））的任意一种接受审查。

6.2.2 其他

申请者如选择前项种的基准（B）接受认证时，必须事先提交 IAF（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的MLA（Multilateral Recognition Arrangement）署名的接受认定机构审查的登录证的复印件以及审查登录报告书的复印件。

6.3 型式确认

6.3.1 样品采取

实施型式确认试验所需的试验用的制品等（以下简称“样品”）的采取，必须由协会或同协会指定的检查机关来实施。相关样品的采取形式为随机采取的个数，必须满足完成相关产品的SG基准中的全部试验项目所需要的个数或量。样品必须为认证对象制品的代表性的制品。

如判断为适合时，仍处于样品阶段的制品也可以用于型式确认。此时，对象制品的制造或加工开始后，必须立即将制品取样后实施全部或部分的制品试验。

6.3.2 型式确认实施的制品试验

型式确认实施的制品试验，必须在协会制定的检查机关采用该机关的试验设备实施，可通过认可的试验员或通过下列组合的方式实施。

- a) 在申请者的试验场所，由协会指定的试验员实施
- b) 协会的职员或到同协会指定的检查机关在申请者在试验场所现场，由申请者的试验员实施
- c) 活用第三方试验机关实施试验后的试验数据
- d) 在申请者的试验现场，或用申请者的试验员实施的试验结果数据

当协会通过指定的检查机关的人员到现场等的方法实施 [a)与b)] 时，检查机关必须确认申请者拥有必要的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等（正确的设备机器在正确的维护管理、有符合试验要求能力的试验人员进行符合试验要求的试验检查、正确的记录试验检查结果等）。

当采用检查机关以外的试验室等的活用试验数据的方法 [c)与 d)] 时，检查机关必须参照 5.3.3。

6.3.3 活用协会指定检查机关以外的试验室等

采用6.3.2的 c)与d)时，必须依照协会指定的检查要求进行试验，第三方试验机关或申请者的试验场所，必须确认满足JIS Q 17025的相关要求事项。

当协会在确认6.3.2的c)与d)的试验结果的妥当性时，必须通过确认第三方试验机关或申请者的试验场所出具的试验结果的验证过程，实施过程是否正确。

7. 认证的决定

协会依照条款6的规定，对提出申请的工厂或企业的登录、登录工厂（或企业）生产的制品的型式确认是否受理的决定，以书面方式通知。

在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时，协会将不受理登录工厂的申请。

- a) 工厂等登录工厂自取消日期起不足2年的企业（登录工厂的职员，也包括其职员原所在工厂取消日期起）
- b) 法人，则其执行业务的职员中符合上述情况的人员

8. 认证书的交付

协会依照条款7的规定，决定实施认证后，申请者必须提交下列事项的证明书（以下简称“认证书”）

- a) 登录日期与认证番号
- b) 甲方的名字或名称、以及地址（国家）
- c) 认证相关的SG基准
- d) 制品的名称
- e) 认证相关工厂或业务场所的名称与所在地
- f) 其他必要或需要的事项

协会在除申请者不希望时，会将上述情报在官方网页上公示，直至协议终了日。

9. 认证的追加

9.1 型式确认的追加

确认认证者，以新的品目进行认证的追加申请时，协会依照条款6～条款7的流程进行认证的决定，并将该内容通知认证取得者。协会在决定认证后，要求提交相关品目的新的认证书。

9.2 工厂货事业场所的变更与追加

工厂或事业场所发生变更或追加的认证取得者，提交工厂或事业场所的移动或追加申请提交后，协会依照条款6～条款7的流程进行认证的决定，协会在决定认证后，要求提交相关品目的新的认证书。

10. 确认审查

10.1 确认审查

协会，依照SG标签使用规程，在工厂登录后，或在登录更新后的第3年实施确认审查。

确认审查由确认工厂审查与确认制品试验组成。协会在审查结果判断为可能造成不符合SG基准时，可对认证取得者在要求期限内进行整改的要求。必要的事后可以要求其停止使用SG标签。

10.1.1 确认工厂审查

协会依照6.2的规定采用工厂审查确认票实施确认工厂审查，以确认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是否符合要求。协会在合理地判断可以省略的内容后，可以省去部分工厂审查。

10.1.2 确认制品试验

协会确认工厂的制品是否符合SG本基准。如协会判断没有必要时，可以省去部分试验项目。

10.2 临时的确认审查

协会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实施临时的确认审查。

- a) 确认取得者对认证中的制品的规格发生变更，或追加，以及品质管理体制的变更时，在最晚变更或追加实施发生前，依照10.1.1的规定实施工厂审查与10.1.2的规定实施制品试验。当变更不会引起制品不符合SG基准时，可省去制品试验与现场调查的全部或部分。此时，协会决定依照10.1.1与10.1.2实施审查，或以仅书面形式进行工厂审查，通知认证取得者。
- b) 在SG基准发生修订时，正在认证中的制品可能发生不符合SG基准，或取得认证者的品质管理体制需要进行变更时，在基准修订后的1年以内，实施10.1.1规定的工厂审查与10.1.2规定的制品试验的全部或部分。
- c) 第三方提出认证中的制品发生不符合SG基准或取得认证者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审查的基准时，其可信性较高时，在掌握相关事实后，立即实施10.1.1规定的工厂审查与10.1.2规定的制品试验的全部或部分。
- d) 除a)～c)以外，认证中的制品不符合SG基准，或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审查基准的可能性有相关事实佐证时，在掌握相关事实后，立即实施10.1.1规定的工厂审查与10.1.2规定的制品试验的全部或部分。

11. 工厂登录更新审查

协会依照SG标签使用规程，在工厂登录后，或登录更新后第6年，如认证事业者希望延续登时，对工厂事实工厂登录更新审查。实施工厂登录更新审查后，决定是否延续登录资格，并将结果通知取得认证者。

11.1 登录工厂更新工厂审查

协会参考5.2采用工厂审查调查票实施登录工厂更新审查，确认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是否切实执行。协会在合理地判断后可能省略工厂审查的部分内容。

11.2 登录工厂更新制品试验

协会确认登录工厂制造的认证对象制品是否能稳定符合SG基准要求。

12. SG标签与附录事项中表示

12.1 SG标签的张贴与表示

协会在认证手续书中规定认证取得者在SG标签的附近必须表示下列 a)～b)的项目的内容。

a) 符合要求的SG标签

认证完成的制品，可以贴由协会提供的SG标签。并且，协会认可的制品，认证取得者在交付SG标签的使用费用后，可以在产品上印刷协会认可的SG标签，或在产品上刻印。

b) 符合要求的SG基准与品目

12.2 附录事项中表示

协会作为12.1的表示附录事项，依照认证手续书的规定对符合下列事项的制品，或制品的包装、容器或送货单上表示。

a) 符合的SG基准中规定的表示事项

- b) 认证取得者的名字、名称或其简称（简称、付号、认证番号或登录商标。）
- c) 工厂或事业场所为复数场所时的识别标识
- d) 如为批次认证，其识别号
- e) 其他协会必要的表示事项

12.3 表示的方法

协会对于认证取得这表示条款12.1与条款12.2上，在认证手续书中规定，在制品上贴SG标签，或印刷·刻印、包装、容器、送货单的表示方法与手法。

13. 认证相关保密性

协会，与协会指定的检查机关，对取得认证者的相关信息有保密机制措施。

14. 不正当表示等的处理措施

14.1 SG标签的错误使用等情况的措施

协会在发生下列 a)~d)的任意一种情况时，可对认证取得者要求其纠正以及提供必要的预防措施。

- a) 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审查的基准
- b) 获得认证的制品以外的制品或其包装、容器、送货单实施条款12.1的表示或混用表示
- c) 获得认证的制品以外的制品的广告中，以让人误解其已经获得认证的方法，表示12.1或混用的内容表示
- d) 认证取得者相关的广告，有可能让第三方误解的内容

14.2 认证中的产品发生不符合SG基准时的措施

协会在发生下列 a)~c)所示的情况时，可取消其认证，或立即对认证取得者停止其条款12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的使用，同时保有要求认证取得者针对条款12.1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中的制品中，不符合SG基准的制品停止出货。

- a) 认证中的制品不符合SG基准

- b) 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不符合审查的基准时，其内容中相关认证的制品可能不符合SG基准与其他重大的异议
- c) 12.1中规定的协会的要求，认证取得者无法准确且及时地对应

14.3 SG标签的使用的停止相关措施

协会在要求条款14.2时，对认证取得者以书面形式通知下列a)～e)所示的事项。

- a) 作为要求对象的认证取得者的工厂或事业场所以及制品、品目
- b) 要求日期起至取消日期期间，认证相关的制品及其包装、容器或送货单上，不得再表示条款12.1（包括混用表示）
- c) 认证取得者保有的已经表示条款12.1（包括混用表示）的制品，且不符合SG基准的产品，不得出货
- d) 要求的有效期
- e) 要求的有效期内，查明认证相关制品不符合SG基准的原因，并且修订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使其符合审查的基准，以及提出比较的预防措施
- f) 协会在判断是否符合要求时，可能延长上述d)中规定的要求的有效期。协会在确认上述e)的措施后，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取得者取消其15.2的要求。协会在上述 d)的有效期内（包括延长期），如无法提交上述 e)的措施时，则取消其认证。

14.4 认证取得者拒绝进行确认审查等时的措施

协会在认证取得者发生符合下列 a)～c)的任意一种情况时，取消认证取得者的所有认证。

- a) 认证取得者，拒绝、妨碍、回避确认审查
- b) 提出条款14.2的相关要求时，在有效期内认证取得者的相关制品以及制品的包装、容器或送货单，仍然有条款12.1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
- c) 提出条款14.2的相关要求时，在有效期内认证取得者的条款12.1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相关制品中，不符合SG基准的制品依然出货的

14.5 其他SG标签使用的重大不符合要求的措施

协会在认证事业者发生下列a)～d)的不符合事项时，可采取没收其SG标签，取消其认证以及其他的必要措施。如不符合事项产生的其他协会的损失，可要求认证事业者进行赔偿。

- a) 未经协会允许将SG标签转卖、转让给第三方
- b) 未经协会允许让第三方制造SG标签
- c) 未经协会允许让第三方在自己公司产品上印刷SG标签
- d) 其他的符合a)～c)项的或更加重大的不符合项

15. 认证的取消

15.1 一般

协会在依照条款14规定取消认证以外，同时取消其符合认证协议中规定的取消事项的认证。

15.2 认证取消的手续

协会在实施认证取消时，对认证取得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认证取消的日期以及可对协会提交复议的通知。当协会收到认证取得者的复议要求时，根据内容决定是否取消认证。如协会依然决定取消，则会立即进行公示。

- a) 认证取消日期（年月日）以及认证番号
- b) 认证取消中的认证取得者名字与名称以及地址
- c) 取消相关的条款8的 c)～f)的事项
- d) 取消的理由

认证取消的公示将在协会的官方网站公示1年。

15.3 认证取消的伴随措施

协会在取消认证时，针对认证取得者要求其除去或消除取消认证的相关制品以及其容器、包装或送货单上已经张贴的12.1的表示（包括混用表示）。

16. SG基准修订后的措施

协会在SG基准修订后，会立即通知相关的认证申请者与认证取得者。协会如判断在SG基准修订后认证中的制品可能不符合SG基准，或有必要变更认证取得者的品质管理体制时，依照条款10.2 b)实施临时确认审查。

17. SG标签受害者救济制度

17.1 赔偿措施

17.1.1 协会依照条款12规定表示SG标签的制品发生事故时，协会经过事故调查确认原因为制品的缺陷导致一般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造成损害的，则针对受害者及其家属（以下简称“受害者等”），除细则中规定的例外品目，每起事故最高赔偿1亿日元，每个配海蜇赔偿1亿日元的每个制品的17.1.2中规定额度范围内人身伤害的赔偿。

本条款为规定该赔偿金可切实支付到位的措施（以下简称“赔偿措施”）。但是，本赔偿措施并非受约束于认证取得者的判断，也不受约束于制造物责任法上的主张・抗辩。

17.1.2 协会执行前向规定的赔偿措施时，协会作为伤害赔偿事业的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协议人，使用SG标签的全部认证取得者为共同被保险人缔结赔偿责任保险协议。

17.2 赔偿范围于请求期限

17.2.1 协会针对表示制品的缺陷引发的日本国内发生的事故（原则上仅限相关制品在表示有效期限内发生事故）导致消费者的生命或身体发生伤害后，协会认可上述内容，则被害人（包括代理人）在伤害发生60天内提交赔偿措施实施请款书，决定实施17.1的赔偿措施时，支付伤害赔偿金。

17.2.2 不受前项的限制，当受害者等在事故发生60日以内无法提交请款书时，则作为其提交了事故发生报备书，认可赔偿措施实施请款书的提交将要延迟，并受理该申请。

17.3 赔偿措施实施请求的审查

17.3.1 协会当受理符合17.1的赔偿措施的请求后，审查请款书的内容，根据17.1.2的规定与签订赔偿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协议保险公司”）探讨可否实施赔偿措施以及赔偿的金额。

17.3.2 当协会认定前项的赔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存在被害者等的责任时，将从金额的比例中扣除被害者责任的部分。当依照高额医疗制度，治疗费用的部分需要填补时，损害赔偿的对象为被害者实质负担。治疗等事故前不发生经费时，采取相互抵扣的方式计算。

17.4 赔偿措施的支付额度

17.4.1 协会依照17.1.2的规定的额度范围内与协议保险公司商讨后计算出金额，将该金额与被害者等以及认证取得者之间达成一致同意后，将该金额作为17.2.1的损害赔偿金，协会、被害者等、认证取得者三方签订意向书后，支付给被害者。

17.4.2 协会经过前项的商讨后，即便协会与认证取得者之间未达成一致，协会与被害者等之间达成一致时，协会也会与被害者等二者缔结赔偿意向后，向被害者等支付伤害赔偿金。

17.5 对认证取得者的赔偿索求

协会依照17.1的赔偿措施认定事故原因为制品后，依照条款14要求对不正当表示的情况采取整改措施与预防措施时，或依照条款15实施认证取消时，针对事业者可以提出赔偿索求。相关事业者必须立即对应赔偿索求。

18 试验・检查、调查・研究与情报的提供

18.1 依照条款第4条第4号的规定实施试验、调查与情报的提供，根据下列各个方式实施。

- ① 消费生活用制品的试买检查
- ② 消费者等的委托的生活用制品安全系的试验・检查
- ③ 消费生活制品的安全系相关基准制定时的必要的调查・研究

- ④ 消费生活用制品的安全性确保的相关调查与资料或情报的手机、交换与提供

18.2 协会在前项②、④需要收取费用时，根据费用相关规程规定的标准征收相关的费用。

19. 宣传、启发与协助

依照条款第4条第5号以及第7号的规定实施启发、宣传与协助的内容如下。

- ① 协会业务的普及所需要的宣传活动
- ② 消费生活用制品的安全性确保所必须的技术、使用方法等的对消费者或对制造业者的指导与启发活动
- ③ 消费生活用制品提高安全性相关的国内外各个机关的联系与协助

20. 裁判以外的纠纷处理等

条款第4条第6号的规定业务为，包括条款第18中规定的内容，以及下方的各项。

- ① 消费生活用制品的安全性确保相关的与消费者或与制造业者的商谈与调停相关业务
- ② 前号中的附带业务

21. 目的达成业务

条款第4条第8号中规定的为达成协会目的的必要的事业，通过理事会的决议，由理事长另行制定。

22. 业务委托

22.1 协会可以把条款5, 6, 9, 10, 11, 16, 18中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协会认可的试验检查机关。

22.2 协会依照前项规定委托业务时，与受委托方之间必须签订业务委托协议。

22.3 协会在前项的协议签订前以及对业务的方法产生异议时，可以对业务实施的场所实施调查。

22.4 协会在前项的调查要发生费用时，向接受认证方收取该费用。

(以上)